

江西天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江西天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拟审议“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基于判断立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提前收到了公司关于该议案的相关资料。

我们本着勤勉尽责的审慎态度对前述议案和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核，本次公司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系此前出售子公司股权后被动形成的财务资助事项的延续，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字页）

(本页为《江西天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张永泽

(签字): _____

袁 彬

(签字): _____

赵贺春

(签字): _____

签字日期: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